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654號

抗 告 人 富旺都市更新服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台興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仁崇等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停止執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0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及於本院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08號民事判決（下稱408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原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請求抗告人拆除如408號判決附圖斜線標示部分所示、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並返還占用土地，經原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7680號拆除地上物等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原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另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395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命令查封系爭建物時，中壢地政事務所測繪之成果圖所記載之坐落位置及方向、建物面積及尺寸、占用鄰地情形、建物間隙均與408號判決附圖不符。執行標的物有同一性之爭議，伊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列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010號，下稱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如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程序，伊將受有無法回復原狀之損害，爰聲請停止之。原法院遽予駁回，顯有違誤。茲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

01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02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03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4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5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6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強
07 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主張執行
08 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為
09 之。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
10 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
11 除、混同、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
12 解契約之成立，或類此之情形，始足當之。至所稱妨礙債權
13 人請求之事由，則係指使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罹於不能
14 行使之障礙而言（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1號判決意旨
15 參照）。再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謂必要情形，由法
16 院依自由裁量定之，法院為此決定，應就回復原狀之聲請，
17 或再審之訴，或異議之訴，或抗告，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
18 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等
19 各情形予以斟酌（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577號民事裁定
20 參照）。

21 三、經查，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向原執行法院聲請拆除系爭
22 建物，並返還占用部分土地予相對人，經原執行法院於114
23 年6月16日核發執行命令等情，業據原法院調取系爭執行事
24 件卷宗查明屬實。又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亦有本院公務
25 電話紀錄足參（見本院卷第67頁）。雖抗告人以系爭執行名
26 義所載應拆除之系爭建物，其坐落位置及方向、建物面積及
27 尺寸、占用鄰地情形、建物間隙有疑義為由，向原法院提起
28 系爭異議之訴事件，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有
29 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卷宗在卷可按；惟依抗告人主張之系爭異
30 議之訴事件原因事實觀之，係針對執行標的之面積、方位等
31 執行事項有所爭執，並非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

01 債權人請求拆屋還地之事由發生，抗告人以其另提起系爭異
02 議之訴事件為由，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自屬
03 於法無據。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7 民事第十三庭

08 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

09 法官 呂如琦

10 法官 江春瑩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再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4 書記官 學妍伶